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慧文
電話：03-5286661
電子信箱：0297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3139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考量學生寒假上網時間長，恐有發生兒少性剝削事件之風險(如網路陷阱或私密照片之傳播)，請學校加強網路使用安全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1月12日110年1月12日召開之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、性侵害案件及婦幼保護案件執行小組暨人口販運偵查協調聯繫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